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涉及相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释义

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南京新百/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蓝海科瑞/标的公司	指	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蓝海科瑞 100%财产份额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三胞集团及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南京新百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盈鹏惠康持有的蓝海科瑞 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丹阜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 0.0007%的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
盈鹏惠康	指	南京盈鹏惠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鹏资产	指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O 集团	指	Global Cord Blood Corporation，企业中文名称国际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
金卫医疗	指	金卫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金卫医疗 BVI	指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 (BVI) Company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向南京新百转让蓝海科瑞 99.9993%的财产份额的盈鹏惠康及向南京新百转让蓝海科瑞 0.0007%财产份额的盈鹏资产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专项意见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2017 财年	指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19 财年	指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意见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 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 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以确保本专项意见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

一致。

对于本专项意见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专项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南京新百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监管机构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南京新百在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披露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问题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蕙康持有的蓝海科瑞 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 0.0007%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蓝海科瑞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蓝海科瑞主要通过 CO 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业务。2016 年 1 月，公司曾筹划收购 CO 集团股权。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多方共同出资设立盈鹏蕙康，并以 57.64 亿元的对价收购了 CO 集团 65.4% 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如存在，补充说明杠杆资金比例、债权人名称、借款利率、借款期限；（2）标的资产蓝海科瑞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安排，是否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债权人同意及进展，是否存在其他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形；（3）CO 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与估值依据，盈鹏蕙康收购后，后续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收购预期。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一）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

1、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盈鹏蕙康的工商底档、《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盈鹏蕙康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500	0.08%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300	0.0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40,000	6.09%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	货币	60,000	9.1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间级	货币	30,000	4.57%

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间级	货币	20,000	3.05%
横琴隆玺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间级	货币	106,000	16.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00,000	45.68%
江西省汇云杰实业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15,000	2.28%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20,000	3.05%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5,000	5.3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先级	货币	30,000	4.57%
合计	—	—	656,800	100.00%

2、基金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根据盈鹏蕙康《合伙协议》，盈鹏蕙康各合伙人存在关于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分级安排，具体包括：

（1）收益分配顺序

基金实现退出后，有限合伙企业将执行以下收益分配顺序：

1) 优先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收益，直至其所获收益达到年化收益率 6.5% 的标准（单利、税前）；该部分投资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出资到募集账户之日、计算截止日则为收益分配登记日。若合伙企业收益不足按年化收益率 6.5% 计算的金额，则收益将全部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收益。

2) 若完成上述收益分配测算后仍有剩余，则该等收益将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所获收益达到年化收益率 9% 的标准（单利、税前）；该部分投资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出资到募集账户之日、计算截止日则为收益分配登记日。若剩余收益不足按年化收益率 9% 计算的金额，则收益将全部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将按其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收益。

3) 若完成上述收益分配测算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20% 分配给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的 80% 分配给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2）基金亏损的分担

基金出现亏损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普通合伙人出资总额与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相对比例承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中，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劣后级合伙人之间按照 4%、6%、90%的对应比例承担亏损，但应以其出资额为限。如按照前述亏损承担原则计算，劣后级合伙人的出资额不足以承担其需承担的亏损时，优先级合伙人、中间级合伙人按照 10%、90%的对应比例承担剩余的亏损。如按照前述亏损承担原则计算，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仍不足以承担亏损时，则超出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

3、基金存续期及后续安排

《合伙协议》约定，盈鹏蕙康存续期为三年，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到期。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目前，基金合伙人正在就延期后基金合伙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磋商，具体内容本所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 CO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将对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及后续安排等事宜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对 CO 集团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由于盈鹏蕙康合伙人较多，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收集盈鹏蕙康各合伙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征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实各合伙人用于认购盈鹏蕙康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结构化融资安排等。本所律师将按照下列核查程序执行：

- 1、收集交易对方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明确出资人情况；
- 2、收集出资人向交易对方出资的出资凭证，确认交易对方的出资来源；
- 3、访谈交易对方的出资人，确认出资人是否与三胞集团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审核相关文件。

待相关核实工作结束后，本所将在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蓝海科瑞股权不存在影响交易过户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盈鹏惠康、盈鹏资产、蓝海科瑞提供的《征信报告》，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亦确认，“本企业对于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依法享有完全的处分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情形”。

蓝海科瑞确认“本企业的财产份额过户或转移给上市公司，无需取得本企业债权人的同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核查过程和结果，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盈鹏资产、盈鹏惠康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障碍。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蓝海科瑞、盈鹏资产及盈鹏惠康的债权人的同意。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包括本所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尽职调查，待后续尽职调查完成后，本所将就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予以充分披露。

三、CO 集团股权历史交易的估值作价依据，以及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

(一) CO 集团股权历史作价与估值依据

1、南京新百前次收购 CO 集团 65.4% 股权的交易作价、定价依据

2016 年 1 月，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收购金卫医疗 BVI 所持有的 CO 集团 65.4% 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6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估算的该次交易中 CO 集团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852,086.09 万元，对应 65.4% 股权的评估值为 557,264.3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该次交易中 CO 集团 65.4%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76,400 万元。

2、盈鹏蕙康收购 CO 集团 65.4% 股权的交易作价

南京新百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和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决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终止前述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资产重组的相关申请。2016 年 12 月，盈鹏蕙康与金卫医疗 BVI 签订股权买卖协议，约定盈鹏蕙康以 576,400 万元的对价购买金卫医疗 BVI 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与南京新百拟收购 CO 集团的交易价格相同。

（二）盈鹏蕙康收购 CO 集团后，后续经营业绩达到收购预期的情况

1、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比较

（1）前次交易概况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金卫医疗相关主体发行 134,336,378 股股份及支付 326,400 万元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CO 集团 65.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2 月 21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该次重组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但鉴于在当时市场环境下，该次重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开展并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南京新百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告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前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

（2）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前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金卫医疗签署了《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由于交易终止该协议未生效。按照协议，金卫医疗 BVI 承诺 CO 集团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 亿元、3.60 亿元、4.32 亿元。净利润的计算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可转

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该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CO 集团为实施本次私有化所发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等其它费用。

CO 集团年报显示，CO 集团执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其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相关区间分别为：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为 1.29 亿元，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为 2.41 亿元，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为 2.95 亿元。

上述 CO 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与前次交易承诺利润数在对比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有：（1）两者执行不同会计准则，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应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而年报披露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系采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并经毕马威（KPMG）审计得出；（2）会计期间存在差异，承诺净利润对应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而上述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对应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2019 年 3 月；（3）计算口径存在差异，年报披露的净利润数额尚未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造成的损益、限制性股票进行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损益净额及由于执行合同产生的相关专业服务费等其它费用，与承诺净利润计算口径不同。

在上述口径差异的基础上，仅根据数字对比，CO 集团在后续年份实现的净利润比上市公司收购 CO 集团时承诺利润数低，未达到当时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按照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 CO 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并予以披露。

2、盈鹏惠康收购 CO 集团后，业务发展符合收购预期

经过多年发展，CO 集团在资质牌照、技术质控、销售网络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伴随生命科学的研究的不断突破和造血干细胞移植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大众脐带血存储意识不断提升，盈鹏惠康预期收购完成后 CO 集团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根据 CO 集团公开披露文件，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CO 集团自体库用户数量从 575,040 人次增加到 750,273 人次。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CO 集团

旗下运营的三家脐血库脐带血干细胞储存累计总数为 817,575 份，2017 财年至 2019 财年储存累计总数年复合增长率为 14.23%。受益于业务的稳定增长，CO 集团财务表现呈现良性增长态势，2017 财年至 2019 财年，CO 集团营业收入由 75,997.80 万元增长至 98,675.4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 13.95%，净利润由 12,868.90 万元增长至 29,520.1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 51.46%。收购完成后 CO 集团业务发展较好，基本符合战略规划及发展预期。

综上所述，从战略发展及业务扩张的角度来看，CO 集团凭借资质与牌照优势、优质的质量控制、技术实力与广泛的医院网络布局，在盈鹏惠康收购 CO 集团 65.4% 股权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并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基本符合战略规划及发展预期。从承诺业绩财务指标来看，由于尚未进行会计调整且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存在一定差异，在与承诺净利润对比时，CO 集团年报披露的净利润不具有可比性。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将根据本次尽调及审计结果进一步判断 CO 集团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方确认，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所持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财产份额转让不需要获得其债权人同意，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过户的情形。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随着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一步分析论证 CO 集团实际经营业绩与前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对比情况并予以披露。盈鹏惠康收购 CO 集团后，CO 集团业务扩张态势良好，实现了稳健的业绩增长，符合收购预期。本次交易尽调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在尽调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问题 5：公开信息显示，2018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CO 集团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 亿、50 亿和 52 亿，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74%、76% 和 78%。请公司补充披露：（1）CO 集团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余额、是否存在权利限制、CO 集团是否能实际支配，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2）自查 CO 集团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如有，请补充披露资产类型、被限制权利的原因、被担保人

名称、担保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律师与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CO 集团需遵循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法律规定、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以及塞班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 2002）的相关要求。CO 集团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贯彻执行，以防止舞弊及其他可能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根据 CO 集团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CO 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在中国境内，CO 集团货币资金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CO 集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及专项法律顾问，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 CO 集团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就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存放余额、是否存在权利限制，CO 集团是否能够实际支配，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进行重点核查。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审计机构制定了审计计划，其他中介机构明确了核查计划，并明确了核查的具体人员，相关具体的审计计划和核查计划情况如下：

(1) 了解 CO 集团关于货币资金管理、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重要组成部分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对 CO 集团报告期各期末的所有银行账户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包括零余额账户、已注销账户等，并就回函不符事项查明原因；结合银行回函、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关注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利限制；

(3) 获取 CO 集团固定资产明细表，查看相关资产权证明原件，包括房产证、土地证、车辆行驶证等，关注权证中有无抵押、质押、担保、查封等权利受限事项；

(4) 通过国家商标总局官网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 CO 集团拥有的商标和专利，关注有无质押等权利受限事项；

(5) 获取 CO 集团企业信用报告，关注 CO 集团是否存在其他被限制权利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

(6) 查看 CO 集团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纪要，关注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权利受限、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

(7) 必要时，对存在可疑交易的客户或单位采取电话核实、调查或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风险排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CO 集团公开披露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CO 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在中国境内，货币资金不存在权利限制，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的情形；CO 集团不存对外担保情况。上市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对 CO 集团的相关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就是否存在限制权利的资产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并进行披露。

问题 7：公开信息显示，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存在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轮候冻结。本次交易拟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是否满足收购人相关条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方满足相关条件

(一) 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对方满足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蓝海科瑞 100% 的财产份额，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盈鹏惠康持有的蓝海科瑞 99.9993% 的财产份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 0.0007% 的财产份额。

根据盈鹏惠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信息，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盈鹏惠康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满足相关条件。

本次交易过程中，盈鹏资产以现金对价方式转让其所持蓝海科瑞0.0007%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条件问题。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8,759,96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0.77%，三胞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97.5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预案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三胞集团正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偿债能力

三胞集团是南京大型骨干民营企业之一，国内员工总数达4万人，连续多年入围“中国企业五百强”。近年来，三胞集团聚焦新健康和新消费两大主业协同发展，逐步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三胞集团近期遭遇暂时性流动性危机。就此，三胞集团正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偿债能力：

1、充分利用国家纾困政策，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和具体帮助。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提到，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
2019年1月21日，习主席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工作。2019年5月22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

2018年11月2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若干意见》，提出了18项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2018年11月25日，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30条具体意见。

2019年7月26日，发改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鼓励和支持实施机构对符合政策和条件的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降低民营企业债务风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在前述背景下，各级政府对三胞集团的纾困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政策倾斜，相关政府部门正在与三胞集团讨论注入资产和流动性的具体方案，争取给予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帮助。

2、在政府、潜在投资方及债权人委员会的支持下三胞集团目前已经形成初步的债务重组方案：（1）请求地方政府通过纾困基金等，以债权或股权方式向三胞集团注入资产或资金，改善流动性；（2）拟引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提供增量资金以修复和盘活三胞集团现有资产；（3）对集团优质资产进行证券化形成增量资产；（4）以处置部分资产所得资金保障三胞集团日常运营；（5）以债转股等方式对部分金融债务进行妥善化解。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债务重组方案已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及部分主要债权人进行了反复论证和深入沟通，债务重组事宜正在向着积极、有利的方向推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盈鹏蕙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的情形，满足相关条件。三胞集团正在采取积极措施，增加资产流动性、增强偿债能力。

二、三胞集团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其现时状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三胞集团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

2018年9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江苏省人民政府在南京市联合召开会议，会议组建了三胞集团债委会，本次会议要求三胞集团所有的债权人均加入三胞集团债委会。2018年10月16日，三胞集团债委会召开会议，并通过了《三胞集

团金融债委会工作规则》，明确债委会全体会议和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委会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债委会全体会议决议，针对三胞集团的债务，债委会相关成员单位要维持和恢复三胞集团的融资余额，并就相关债务及已经形成的欠息、孳息提供两年的缓冲期，予以挂账处理。对于三胞集团发行的各类金融产品，债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应妥善处理，不得造成违约和实质风险。

根据上述决议，三胞集团目前的债务处于缓冲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三胞集团的说明，并经查询企查查、启信宝，三胞集团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三胞集团的说明，三胞集团不存在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前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acfic.org.cn/shixin/new/index.html>）、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系统（<http://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三胞集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三胞集团债委会之决议及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三胞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条件的规定。

（二）三胞集团目前的状态并未影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三胞集团正努力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并已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上市公司作为独立于三胞集团运行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于三胞集团的组织机构和业务部门，三胞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并未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公司治理、管理决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经营正常。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原有山东省脐血库的基础上扩大脐带血库的业务领域、增厚上市公司的利润和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三胞集团巩固对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实现三胞集团优质资产的证券化，增强三胞集团整体实力和偿债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因三胞集团的现时状态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盈鹏蕙康是独立于三胞集团的法律主体，依法享有其独立的财产权。根据盈鹏蕙康的合伙协议，盈鹏蕙康作为合伙企业的主要目的是投资、持有C0集团的股权并通过转让C0集团股权而实现获利。本次交易符合盈鹏蕙康的企业目的，盈鹏蕙康参与本次交易亦由其合伙人根据其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决定，三胞集团的现时状况对于盈鹏蕙康的交易决策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结果，盈鹏蕙康及盈鹏资产出具的说明，以及盈鹏蕙康、盈鹏资产、蓝海科瑞提供的《征信报告》，蓝海科瑞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安排，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盈鹏资产、盈鹏蕙康所持有的标的企业财产份额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三胞集团债委会之决议及上述分析，三胞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条件的规定，三胞集团的现时状态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盈鹏蕙康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满足相关条件；根据三胞集团债委会之决议及上述分析，三胞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条件的规定，三胞集团的现时状态对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9：预案披露，主要交易对方盈鹏蕙康的出资人之一为南京新百，持有的财产份额为 6.09%。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方案中，南京新百向盈鹏蕙康发行股份后，是否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2）交叉持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重组方案中，南京新百向盈鹏蕙康发行股份后，相关股权架构情况

南京新百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盈鹏蕙康持有的蓝海科瑞99.9993%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丹卓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盈鹏资产持有的蓝海科瑞0.0007%的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百持有盈鹏蕙康6.09%的财产份额。盈鹏蕙康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将持有南京新百的股权。因此在上述架构和交易方案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构成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交叉持股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交叉持股对于公司的影响

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交叉持股的主要规定有：

法规名称	文号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993年《公司法》及其之后历次修订的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4-07-01	未对公司间的交叉持股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1998年《证券法》及其之后历次修订的版本	主席令[1998]第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9-07-01	未对公司间的交叉持股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0-11	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其控股股东、受同一证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或股份，或者以其他方式向其控股股东、受同一证券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投资。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证发[2019]5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04-3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据此，除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交叉持股行为不当然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假定盈鹏蕙康持

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目前交易价格未定，现金对价的比例尚未确定，无法确定交易完成后盈鹏蕙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因此相关比例仅为假定比例），按照上市公司持有盈鹏蕙康6.09%的财产份额计算，对应的盈鹏蕙康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约为0.91%，相关的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上市公司作为盈鹏蕙康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对盈鹏蕙康不具有控制关系。因此，上市公司与盈鹏蕙康之间的交叉持股关系不会在二者之间构成重大影响。

（二）上市公司未来就交叉持股的解决措施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交叉持股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处置其所持盈鹏蕙康6.09%财产份额。同时，对盈鹏蕙康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需要盈鹏蕙康自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相应的合伙人会议中放弃其所持盈鹏蕙康相应财产份额对应的表决权。

2、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实践的要求，在本次重组实施之前，上市公司采取从盈鹏蕙康退伙，转让盈鹏蕙康合伙份额等方式，解决交叉持股的潜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对本次交易后形成的交叉持股情况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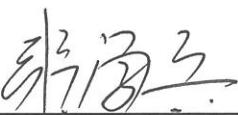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当前交易整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盈鹏蕙康的交叉持股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低，上市公司与盈鹏蕙康之间的交叉持股关系不会在二者之间构成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对本次交易后形成的交叉持股情况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

本专项意见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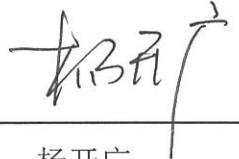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昆

2019年11月6日